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
- \*聯絡人：陳德璋
- 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97
- \*傳真：03-8227405
- \*電子信箱：james0321@nt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口頭：
  -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書面：
  - 新聞稿
  - 報表
  - 書刊，刊名：
- \*電子媒體：
  -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 - 磁片
  - 光碟片
  -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中低收入戶：中低收入戶：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中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。
  - (二)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：
    1.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。
    2. 戶長非原住民，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。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，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。
  - (三)原住民之認定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  - (四)當季申請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。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
  - (五)當季核定通過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。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

\*統計單位：戶數、人數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中低收入戶戶長區分為男、女；年齡別以實足年齡分別統計男、女人數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季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嘉義縣中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年齡別分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嘉義縣社政資料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各年齡別人數加計數等於各行政區人數合計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目前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